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3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

葉雲仁

被告 廖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  
0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 
03 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6 行。

0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4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20 合 計	2,320元	